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日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昌易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史洱梵律師

張媛筑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珍

訴訟代理人 吳士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壹仟貳佰肆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